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事项的概述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分别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0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康兴华”）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 70.00%股权间接持有了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持有的博创宏远 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948.12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明冠投资与出让方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决定书》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 6 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陕 7101 行初 14 号，同意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收购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博创宏远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到期，明冠投资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20 日，明冠投资召集和主持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闫勇、陈文龙、张锐为博创宏远董事，选举赖锡安为博创宏远监事。并经同日召开的博创宏远董事会会议，通过选举陈文龙为博创宏远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博创宏远总经理。根据《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博创宏远法定代表人，故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博创宏远法定代表人已由赵杰变更为陈文龙，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 月 31 日，明冠投资向博创宏远下发了《关于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结果的告知函》，要求委派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进入博创宏远履职，并办理博创宏远公司章证照等重要资料交接，包括交还公司印鉴（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正本、营业执照副本、纸质财务账册及其他财务档案、银行 UKEY 及密码。

2023 年 2 月 18 日，明冠投资收到博创宏远快递文件《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告》，声称明冠投资单方制作的《关于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结果的告知函》及召开的股东会违反程序，告知对召开的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接管博创宏远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公司无法完整掌握博创宏远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对博创宏远的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博创宏远管理层的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 70.0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博创宏远股东的权利，继续积极沟通、督促并要求博创宏远积极配合变更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事项，切实履行控股子公司的相应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尽快实施对博创宏远的有效控制。

2、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向博创宏远等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后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对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有的博创宏远股权进行妥善处置。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高度重视该事项，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裁定结果：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建投”）起诉至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2 月，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对路创实业提起反诉。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豫 0311 民初 8586 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4 月，公司及龙丰建投、路创实业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豫 03 民终 2161 号），并披露了终审裁定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12 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为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豫 03 民再 342 号），裁定结果为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豫 0311 民初 6301 号），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具体诉求不明，为避免审理时限过于延长，经原告同意暂予以驳回，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本次诉讼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不承担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结果，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 6,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 IPO 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9）。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相关费用。
-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世弘川”）就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益世弘川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1 年 9 月当代文体与益世弘川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一约定，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1 天，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年化 6%。合同一签署后，益世弘川按照合同一约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将 50,000,000 元款项汇入当代文体账号，履行了自身款项借出的义务。

合同一借款即将到期时，当代文体表示因资金紧张，难以归还 50,000,000 元本金，经双方协商后，于 2021 年 11 月份再次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二约定，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60 天，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借款利率年化 6%。合同二签署后，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益世弘川支付合同一利息 500,000 元，但未归还合同一的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视为益世弘川已履行合同二的借款义务。

合同二借款即将到期时，当代文体再次表示因资金紧张，难以归还 50,000,000 元本金，经双方协商后，再次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三约定，因当代文体补充运营资金需要，益世弘川向当代文体提供短期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1 天，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借款利率年化 8%。合同三签署后，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益世弘川支付合同二利息 500,000 元，但未归还合同二的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视为益世弘川已履行合同三的借款义务。

2022 年 5 月 5 日当代文体并未按照合同三约定向益世弘川支付 50,000,000 元借款本金及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利息 1,333,333.33 元，虽经益世弘川的多次催收，截止至起诉时止，当代文体仍有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利息 1,333,333.33 元尚未支付及延迟付款产生的利息。

益世弘川认为，当代文体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益世弘川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的利息 1,333,333.33 元；并以到期应当支付的 51,333,333.3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自 2022 后 5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时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 513,333.33 元；

3、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益世弘川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200,000 元；

4、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保全保险师费用、公告费（如有）。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 52,046,666.66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益世弘川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与益世弘川的借款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与益世弘川间的借款事宜未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于近日披露了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提示如下：

一、大智慧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前期，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及大智慧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其中，中小投服原诉讼金额为 861,405.34 元，法院最终裁定金额为 861,950.50 元；大智慧原诉讼金额为 324,750,956.10 元，追加诉讼金额为 10,745,675.39 元，法院调减金额为 861,950.50 元，最终调解金额为 334,634,680.99 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小投服以张长虹已全额向大智慧赔偿案涉损失 861,950.50 元，且中小投服已获得律师费、诉讼费损失赔偿，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实际履行的理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大智慧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

2023 年 2 月 20 日，大智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长虹达成和解的议案》，大智慧与张长虹已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张长虹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笔款项向大智慧支付 334,634,680.99 元。

二、大智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大智慧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 335,496,631.49 元，张长虹向大智慧已支付及待支付款项共计 335,496,631.4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大智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4.6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大智慧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预计该事项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具体赔偿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 号文同意，公司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浙 22 转债 38,331,8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4.76%。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 1,10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合计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转债 707.634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11%。本次减持前后，上三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上三高速	27,331,850	39.05	5,922,000	8.46	21,409,850	30.59
交投财务	9,500,000	13.57	855,730	1.22	8,644,270	12.35
浙商金控	1,500,000	2.14	298,610	0.43	1,201,390	1.72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486.71	82,867.25	67.12
营业利润	17,684.99	7,580.07	133.31
利润总额	21,905.91	7,598.29	1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8.45	7,734.95	1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7.08	6,383.90	1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4	0.92	1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9.20%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50,098.63	196,091.41	78.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236.55	89,724.81	135.43
股 本	9,261.84	8,415.60	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1	10.66	113.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486.71 万元，同比增长 67.12%；实现利润总额 21,905.91 万元，同比增长 188.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8.45 万元，同比增长 155.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7.08 万元，同比增长 116.1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50,098.63 万元，同比增长 78.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236.55 万元，同比增长 135.4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供保产，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了客户端订单的有序交付及顺利验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加工领域产品收入实现快速放量，同时保持小尺寸（如 LED、化合物半导体等）及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7.12%，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33.3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88.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6.12%，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43.48%，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4、总资产同比增长 78.54%，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3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13.9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及公司净利润增长综合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湖北蕲春中再生：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江西中再生：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广东塑金：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5.洛阳宏润：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临沂中再生：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财务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中再生投资：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清远华清投资：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6 月 23 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北蕲春中再生	79,788.5	3,846.07	物流受限、产能受限等各方面影响，原料采购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2,200	441.42	
		其他 5 家公司	711.50	528.76	
		小计	82,700	4,816.25	
销售商品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东塑金	11,200	2,924.81	公司产能受限，销售未达预期
		江西中再生	1,500	558.23	
		洛阳宏润	7,688.94	7,173.46	
		临沂中再生	5,376.11	2,413.97	
		其他 11 家公司	5,234.96	1,315.05	
		小计	31,000	14,386	
其他类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19 家公司合计	4,000	3,319.74	
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其他关联方	财务公司	50,000	38,793.91	
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0	其他金融机构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其他(接受租赁）		清远华清投资	1,300	1175.94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类	湖北蕲春中再生	4,083.00	1.56	0	3,846.07	1.47	
	其他 3 家公司	917.00	0.35	21.14	602.25	0.23	
	小计	5,000	1.91	21.14	4,448.33	1.70	
销售商品	广东塑金	6,200.10	2.42	0.00	2,924.81	1.14	2022 年相关业务不及预期，预计 2023 年销售额将提升
	江西中再生	1,800.00	0.70	190.44	558.23	0.22	
	洛阳宏润	10,139.82	3.96	2.29	7,173.46	2.80	
	临沂中再生	1,550	0.61	0.00	2,413.97	0.94	
	中再生投资	1,888.50	0.74	87.35	353.36	0.14	
	其他 9 家公司	3,921.58	1.53	0.00	961.69	0.38	新增预计 2 家，该 9 家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额的差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0.5%。
	小计	25,500	9.96	280.08	14,385.52	5.62	
其他（租赁、提供其他服务等）	16 家公司	4,000.00	83.91	177.74	3,319.74	71.95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与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接受租赁）	清远华清投资	1,215.40	26.34	89.01	1,175.94	25.49	
在关联人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8,458.63	38,793.91		
在关联人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财务公司	50,000		0	0		预计 2023 年因业务发展，存在向关联方短期融资的需要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湖北蕲春中再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5798586898
法定代表人：高增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经营范围：对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租赁和物业服务，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不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车船拆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不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车船拆解）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禁止经营或需要前置许可的品种除外）。

湖北蕲春中再生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广东塑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UH9BN7J
法定代表人：连远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
核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8 室）

经营范围：塑料助剂研发；塑料（材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转让；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玻璃的再开发利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租赁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塑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江西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566299590D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56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洛阳宏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587098149P
法定代表人：游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洛阳宏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的企业。

（五）临沂中再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66672526X7
法定代表人：周德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9